**土壤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检验委托单**

 委托编号： 报告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见证人单位 |  | 见证人及卡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委托类别 | □普通检测□有见证检测□ | 第一联存档第二联检测部第三联财务第四联客户 |
| 委托单位 |  | 委托人签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委托日期 |   |
| 工程地点 |  | 工程面积 |  |
| **监督登记号** |  | 监督机构 |  |
| 检验依据 | □GB 50325-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□其它 |
| 检测项目 | □土壤氡浓度 □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|
| 测点数 |  |
| 报告交付 | 报告一式 份 □自取 □挂号邮寄 □特快专递 报告交付时间： | 委托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检 测 费 |  | 缴费情况 |  □ 已交 □ 未交 □ 月结 □ 其他 | 样品情况 | □ 数量/规格符合检测 □ 无影响检测的缺陷 □ 原标识无误 |
| 其他说明 |  |
| 附注：1.请委托方在粗线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（在□打“√“），书写清楚，委托人对所填写内容负责。2.有见证取样或监督抽检，见证人或抽检人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，对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。3.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或退样，超过15天未领取退样的，公司有权自行处理。4.检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；除非另有约定，检测费用未付清，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 |